

#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：

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始终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法治政府、阳光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，紧扣公共资源交易核心业务，细化公开内容、规范公开流程。2025年，通过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等渠道，累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385条，其中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公告、政府采购项目结果公告、答疑变更等重点内容，全面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为优化招投标营商环境筑牢基础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

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畅通信函等依申请公开渠道，建立“接收—审核—办理—答复”闭环工作机制。2025年，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为0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

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始终秉持“谁制作、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“一事一审”制度，确保公开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合规。结合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特点，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将信息公开与业务流程深度融合，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评标，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全面推广使用电子保函，切实降低企业投标成本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

依托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等载体，创新公开方式，聚焦重大决策部署、重点项目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、回应社会关切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全面、精准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：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分管领导牵头、专人具体负责的工作格局，层层压实责任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定期开展自查评估，建立问题整改台账，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。畅通群众监督渠道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2025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责任追究事件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推进的过程中，还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信息公开精准性不足，招投标动态、政策文件等部分信息公开及时性有待提升，部分领域信息发布数量偏少，难以完全满足公众多样化查询需求；二是工作队伍建设薄弱，我中心工作人员编制紧张，岗位调整频繁，导致部分经办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不熟、政策理解不深，影响工作质效。

下一步，我中心将继续优化公开内容与时效，聚焦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，细化信息公开分类，重点加强招标投标动态、政策解读、办事指南等信息的及时发布，建立信息发布时限清单，确保交易信息“应公开尽公开、快公开”；强化队伍能力建设，固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减少岗位频繁调整。通过专题培训、业务交流等方式，提升工作人员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，同时加强对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投标人的业务指导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##### （一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2025年，我中心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，收费金额为0元。

##### （二）其他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